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一百零五年十月十四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一次修正，並於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至今。

本規則各類科應考資格均有相關科、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規定，所稱「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由本規則授權考選部另定之；而考選部業依本規則授權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師及驗光生考試實習認定基準」在案；鑑於實習認定基準係屬應考資格之一環，攸關應考人應試權益，涉及實體權利義務事項，爰將驗光人員各類科實習認定基準，提升法規位階，以考試規則附表定之；又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已規範考試報名程序及審查等一般性事項，考試規則不宜重複規定，爰予刪除現行條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 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驗光或視光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驗光師考試。</p> <p><u>中華民國國民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醫事職業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醫事職業以上學校醫用光學技術、驗光或視光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驗光生考試。</u></p> <p>前二項實習認定基準如附表。</p>	<p>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驗光或視光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驗光師考試。</p> <p>前項實習認定基準由考選部另定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配合法規體例一致性，將本考試各類科應考資格列於同條規範，爰將第七條有關本考試驗光生類科之應考資格規定移列至本條第二項。</p> <p>三、鑑於實習認定基準係屬應考資格之一環，攸關應考人應試權益，涉及實體權利義務事項，爰將驗光人員各類科實習認定基準，提升法規位階，於本條第三項修正以附表明定之。</p>
<p>第七條 (刪除)</p>	<p>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醫事職業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醫事職業以上學校醫用光學技術、驗光或視光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驗光生考試。</p> <p>前項實習認定基準由考選部另定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已移列至第六條第二、三項，爰予刪除。</p>
<p>第十條 (刪除)</p>	<p>第十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p> <p>一、報名履歷表。</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考試規則係規範考試特殊事項，有關應考人申請時應繳費用</p>

	<p>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p> <p>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p> <p>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p> <p>五、報名費。</p> <p>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p> <p>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p>	<p>及申請方式等，其涉及申請程序及審查等一般性事項，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統一規定，不宜於考試規則重複規定，爰予刪除。</p>
<p>第十一條（刪除）</p>	<p>第十一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p> <p>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p>	<p>一、本條刪除。</p> <p>二、考試規則係規範考試特殊事項，有關應考人繳驗外國學歷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應符合教育部國外學歷採認規定，其涉及考試報名程序及審查等一般性事項，已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統一規定，不宜於考試規則重複規定，爰予刪除。</p>

第六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附 表</p>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師及驗光生考試實習認定基準</p> <p>高等考試驗光師及普通考試驗光生考試實習認定基準，依應考人所繳驗之畢業證書所載之畢業日期，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畢業者適用。應考人畢業證書須載明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或出具登錄有實習學分及成績之學校成績單。</p> <p>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以後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實習場所(條件)及指導實習之眼科醫師、驗光師條件如下：</p> <p>(一)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實 習 學 科</th> <th style="width: 25%;">實 習 內 涵</th> <th style="width: 25%;">實 習 週(時)數最低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他覺式驗光儀器操作(視網膜鏡檢影或電腦驗光、角膜弧度儀等)。</td> <td rowspan="2">1. 他覺式驗光儀器操作(視網膜鏡檢影或電腦驗光、角膜弧度儀等)。 2. 自覺式驗光儀器操作(綜合驗光機、試片組操作等)。</td> <td>三週 (一百二十小時)</td> </tr> <tr> <td>1. 眼鏡配鏡實務(鏡片驗度儀、鏡片裁形裝配實作、配鏡諮詢、鏡架調整)。 2. 隱形眼鏡配鏡實務(裂隙燈儀器)。</td> <td>三週 (一百二十小時)</td> </tr> <tr> <td>眼視光實習(一)</td> <td>衛教能力、視覺功能評估、低視力輔具之教導使用、案例討論。</td> <td>一週 (四十小時)</td> </tr> </tbody> </table>	實 習 學 科	實 習 內 涵	實 習 週(時)數最低標準	1. 他覺式驗光儀器操作(視網膜鏡檢影或電腦驗光、角膜弧度儀等)。	1. 他覺式驗光儀器操作(視網膜鏡檢影或電腦驗光、角膜弧度儀等)。 2. 自覺式驗光儀器操作(綜合驗光機、試片組操作等)。	三週 (一百二十小時)	1. 眼鏡配鏡實務(鏡片驗度儀、鏡片裁形裝配實作、配鏡諮詢、鏡架調整)。 2. 隱形眼鏡配鏡實務(裂隙燈儀器)。	三週 (一百二十小時)	眼視光實習(一)	衛教能力、視覺功能評估、低視力輔具之教導使用、案例討論。	一週 (四十小時)		<p>一、<u>本表新增</u>。</p> <p>二、考選部依現行條文第六、七條第二項之授權訂定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師及驗光生考試實習認定基準」在案；鑑於實習認定基準係屬應考資格之一環，攸關應考人應試權益，涉及實體權利義務事項，爰將驗光人員各類科實習認定基準，提升法規位階，於第六條第三項修</p>
實 習 學 科	實 習 內 涵	實 習 週(時)數最低標準											
1. 他覺式驗光儀器操作(視網膜鏡檢影或電腦驗光、角膜弧度儀等)。	1. 他覺式驗光儀器操作(視網膜鏡檢影或電腦驗光、角膜弧度儀等)。 2. 自覺式驗光儀器操作(綜合驗光機、試片組操作等)。	三週 (一百二十小時)											
1. 眼鏡配鏡實務(鏡片驗度儀、鏡片裁形裝配實作、配鏡諮詢、鏡架調整)。 2. 隱形眼鏡配鏡實務(裂隙燈儀器)。		三週 (一百二十小時)											
眼視光實習(一)	衛教能力、視覺功能評估、低視力輔具之教導使用、案例討論。	一週 (四十小時)											

	儀器及商品整理維護、認知各項商品知識(隱形眼鏡、鏡片、鏡架材質種類)。	一週 (四十小時)		正以附表明定之。
眼視光實習(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檢查項目(例如：視力、眼壓、驗光等)。 2. 特殊檢查項目(例如：視野、眼底照相、OCT、角膜地形圖等)。 3. 其他設備認識與操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眼疾病認識。 2. 眼疾病照護理與衛教。 3. 案例討論。 眼科門診見習。	三週 (一百二十小時)		
實習總時數	以上各實習學科總計最低週(時)數為十六週(六百四十小時)。	二週 (八十小時) 十六週 (六百四十小時)		
(二)實習場所(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眼視光實習(一): 須於符合規定之驗光所, 並在驗光師之指導下進行。 2. 眼視光實習(二): 須於符合規定之醫療機構, 並在眼科醫師指導下進行。 				